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8 樓 807 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9,468,928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47,253,890 股之 62.36%。

出席人員：董事長余宏揚先生

視訊出席人員：董事林聖懿先生、董事林青龍先生、獨立董事黃明達先生、獨立董事尤錦堂先生、監察人永肇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怡岑女士及會計師林一帆先生。

主 席：余宏揚

記 錄：丁孝儀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報告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成立已進入第四十二年，一直秉持「誠信」、「服務」、「品質」、「創新」的經營理念，作好對客戶的承諾，維持服務口碑，以維持業務成長，並以尋求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努力的目標。

在新的一年，因應國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不穩定，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各種應變措施。同時因應詭譎之國內疫情，將持續推廣後疫情時代混合性需求並加強公司彈性上班工作與團隊戰力、強化產品多元性與降低公司成本。並將持續進行產品價值之行銷溝通、以完整之教育訓練有效提升人力素質、加強政府專案開發與維護，以期維穩公司營運與獲利能力。對於資通自行開發的產品，將強化產品維護回購率以及使用者滿意度以利提高售價增加獲利、同時規劃新產品，增加營收，期能創造成長動能。在商用軟體事業部份，因應疫情，防疫照護假、隔離假、疫苗假等等假別，以及因應勞動部最新通過產檢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放寬措施，對人力資源系統的需求也持續走強。因遠距工作增加與彈性上班機制，對委外需求也將持續升溫。另外，隨著資訊安全的威脅提高、資安事件通報與資安政策等資安相關議題納入年報之推行及國內資安事件頻傳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氛圍等等，金融單位、企業都將比以往更重視資訊安全系統的布建，也會帶來不小的商機。此外，因應政府要求企業需逐步實現財務報告自行編製之能力，資通代理國外之知名產品 CaseWare 財報編制工具也將滿足新興需求，提升企業競爭力。因應中小型 ERP 市場需求，也新代理 Oracle NetSuite ERP。加以原有之 Oracle EBS 新導入與升級需求，相信能以完整的產品線在 ERP 市場更上一層樓。在工廠製造執行系統部份（MES），搭上工業 4.0、5G 與疫情遠距管控等需求，本公司自行研發的 ciMes 系統，在已經開發完成的產業解決方案，積極與國內自動化生產大廠等組成聯盟。而新冠肺炎疫情也會有更多工廠自動化、取代人力、遠

距 AR 應用等智慧製造需求，將帶動更多 MES 買氣。

另外，政府也規定企業需完成將傳統紙本轉為電子發票，促成本公司電子發票系統商機。

資通長期以來深耕國內銀行的外匯系統與海外分行，近年來更不斷隨著台商銀行海外拓展而逐步增加國外據點。並加以純網銀、微服務等銀行新應用趨勢，提供多元之銀行系統服務。另外，近年法規遵循的需求方興未艾，包含反洗錢與金融業法規遵循 KYC (Know Your Customer) 等相關應用在跨國大型企業端也將有相當的需求。在在顯示資通銀行方案能提供客戶一站式之完整解決方案，創造新成長與獲利。

資通秉持以資訊技術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的理想，協助企業改善資訊使用能力，提升資訊應用水準，增加企業的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投資順利。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主辦會計:王翠英



2、報告 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永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怡岑



蘇碧珠



洪金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3、報告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公鑒。

- 說明：1、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公司於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
- 2、有關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情形如下，全數以現金發放：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14,119,378
董監酬勞	4,706,459

4、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本政策應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請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請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改日期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del>監察人</del>（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公司及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任何不正當</p>	<p>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但符</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禁止非法提供政治獻金）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非法提供政治獻金）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禁止不當之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當之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之禮物、款待或任何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任何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之禮物、款待或任何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任何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略）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依法執行業務）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依法執行業務）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略）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員工教育訓練與績效考核） 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員工教育訓練與績效考核） 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檢舉與懲戒） .....（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	第二十一條（檢舉與懲戒） .....（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略）</p>	<p>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略）</p>	
<p>第二十三條（檢討改進）</p> <p>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三條（檢討改進）</p> <p>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二十四條（實施）</p> <p>本守則應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四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6、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三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支援。 ..... (略)	支援。 ..... (略)	
第二十一條 ..... (略)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略)	第二十一條 ..... (略)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104年3月26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民國109年11月10日 本準則第二次修訂民國111年3月23日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104年3月26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民國109年11月10日	修訂日期更新

7、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法規名稱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法規名稱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目的) 爰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等，依其職權從事公司營運活動時之誠實及道德行為遵循之依據，以維護公司權益及形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第二條 (目的) 爰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等，依其職權從事公司營運活動時之誠實及道德行為遵循之依據，以維護公司權益及形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遵循下列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可能危及公司利益時，應事先向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	第四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遵循下列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當其行為可能危及公司利益時，應事先向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行為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同仁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對於呈報人員資料加以保密，公司並將善盡保護呈報者安全之責。</p>	<p>衝突之情事。 ..... (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為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同仁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對於呈報人員資料加以保密，公司並將善盡保護呈報者安全之責。</p>	
<p>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如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p>	<p>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如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七條 (施行) 本準則應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請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p>	<p>第七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請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8、修訂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準則) 同仁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並遵循下列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同仁所屬之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可能危及公司利益時，應事先向董事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p>	<p>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準則) 同仁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並遵循下列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同仁所屬之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可能危及公司利益時，應事先向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同仁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鼓勵同仁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b>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b>、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對於呈報人員資料加以保密，公司並將善盡保護呈報者安全之責。</p> <p>..... (略)</p>	<p>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對於呈報人員資料加以保密，公司並將善盡保護呈報者安全之責。</p> <p>..... (略)</p>	
<p>第六條 (施行)</p> <p>本準則應依序經<b>審計委員會及</b>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請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請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本準則訂定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 民國104年3月26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111年3月23日第二次修訂</p>	<p>本準則訂定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 民國104年3月26日第一次修訂</p>	<p>新增修改日期</p>

9、110年度董事個別酬金數額及政策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按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才按固定比例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外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監事報酬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綜合考量，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高度相關。

(二) 董事之個別酬金報告：(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余宏揚	360	360	0	0	575	575	24	24	959 0.84%	959 0.84%	5,653	5,653	0	0	935	0	935	0	7,547 6.59%	7,547 6.59%	無
董事	林聖懿	360	360	0	0	500	500	24	24	884 0.77%	884 0.77%	5,313	5,313	0	0	1,350	0	1,350	0	7,547 6.59%	7,547 6.59%	無
董事	林青龍	360	360	0	0	480	480	24	24	864 0.75%	864 0.75%	3,648	3,648	0	0	1,250	0	1,250	0	5,762 5.03%	5,762 5.03%	無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0	0	0	0	940	940	0	0	940 0.82%	940 0.82%	0	0	0	0	0	0	0	0	940 0.82%	940 0.82%	無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360	360	0	0	0	0	21	21	381 0.33%	381 0.33%	0	0	0	0	0	0	0	0	381 0.33%	381 0.33%	無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360	360	0	0	0	0	12	12	372 0.32%	372 0.32%	0	0	0	0	0	0	0	0	372 0.32%	372 0.32%	無
獨立 董事	尤錦堂(註12)	150	150	0	0	0	0	12	12	162 0.14%	162 0.14%	0	0	0	0	0	0	0	0	162 0.14%	162 0.14%	無
獨立 董事	黃明達	360	360	0	0	0	0	24	24	384 0.34%	384 0.34%	0	0	0	0	0	0	0	0	384 0.34%	384 0.34%	無

肆、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 3、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9,468,9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9,450,447 權 （含電子投票：676,996 權）	99.93%
反對權數：933 權 （含電子投票：93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548 權 （含電子投票：17,548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內容詳如下表：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58,022
加：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390,783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14,531,7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892,25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1,432)
可供分配盈餘	119,286,8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24381148 元)	106,028,8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58,022
附註：	
1.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	

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主辦會計：王翠英



3、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9,468,9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9,450,449 權 （含電子投票：676,998 權）	99.93%
反對權數：934 權 （含電子投票：93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545 權 （含電子投票：17,545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公司法第 172-2 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9,468,9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9,447,431 權 （含電子投票：673,980 權）	99.92%
反對權數：945 權 （含電子投票：94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552 權 （含電子投票：20,552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 111.0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

- 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9,468,9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9,447,430 權 （含電子投票：673,979 權）	99.92%
反對權數：946 權 （含電子投票：94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552 權 （含電子投票：20,552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9,468,9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9,447,406 權 （含電子投票：673,955 權）	99.92%
反對權數：969 權 （含電子投票：96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553 權 （含電子投票：20,553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9,468,9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9,447,428 權 （含電子投票：673,977 權）	99.92%
反對權數：951 權	

(含電子投票：95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549 權 (含電子投票：20,549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 2、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 8 人，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 3 年。
- 3、新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4、本次選舉依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 5、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選舉結果：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董事當選名單

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00000002	余宏揚	38,526,735
00000003	林聖懿	34,976,227
00000004	林青龍	30,927,811
00000001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28,763,493
00000001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27,278,526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L10318****	黃明達	25,785,152
N10051****	尤錦堂	24,711,617
A22116****	張化雨	24,311,669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

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3、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明細，詳如附件。

4、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9,468,9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9,431,270 權 （含電子投票：657,819 權）	99.87%
反對權數：12,323 權 （含電子投票：12,32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335 權 （含電子投票：25,335 權）	0.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70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勞務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勞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合約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於合約尚未驗收且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合約驗收時，則將合約總價款與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之差額，認列為該期間之勞務收入。故勞務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受合約驗收時間之正確性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前述方式認列之勞務收入係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勞務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彙總表，針對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之合約執行下列程序：
  - (1) 本期已驗收者：
    - 抽核並取得客戶驗收確認憑證。
    - 核對合約總價款。
    - 核對驗收憑證與勞務收入認列之時點一致，且已適當入帳。
  - (2) 本期未驗收者：
    - 核對投入成本與勞務收入認列金額一致。
    - 抽核投入成本與原始憑證相符。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8,867 仟元及 62,92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6.78%及 4.9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5,588 仟元及 14,621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21.70%及 15.6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

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資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8,538	39	\$ 575,030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278,978	21	281,844	2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72,536	6	63,41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0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9,619	11	108,55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6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1	-	1,3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7	-	67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6,739	2	23,61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5,333	4	46,21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3,621	83	1,101,842	86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9,658	12	127,21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640	1	5,07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991	1	3,507	-
1780	無形資產		541	-	5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7,494	2	32,53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332	1	7,1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656	17	175,981	14
1XXX	資產總計		\$ 1,310,277	100	\$ 1,277,823	100

(續次頁)

寶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26,896	10	\$	160,896	12
2150	應付票據			264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62,331	5		49,79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81	-		1,7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9,709	10		124,18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76	2		14,3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5,003	-		8,6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598	1		2,7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0,758</u>	<u>28</u>		<u>362,459</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59	-		7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31,822	10		146,423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381</u>	<u>10</u>		<u>147,17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495,139</u>	<u>38</u>		<u>509,638</u>	<u>4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72,539	36		472,539	3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42,878	11		142,965	1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8,542	5		59,51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42	-		9,2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181	10		90,265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7,344)	-	(	6,342)	-
3XXX	權益總計			<u>815,138</u>	<u>62</u>		<u>768,185</u>	<u>6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10,277</u>	<u>100</u>	\$	<u>1,277,82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勳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74,467	100	\$ 740,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476,160)	(61)	(463,138)	(6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8,307	39	277,519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459)	(7)	(60,822)	(8)
6200 管理費用		(55,947)	(7)	(58,12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004)	(10)	(76,82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二)	161	-	(2,1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249)	(24)	(197,956)	(27)
6900 營業利益		113,058	15	79,56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85	1	5,97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182	-	18,9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984)	(2)	(11,94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453)	-	(2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668	4	20,46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98	3	33,219	4
7900 稅前淨利		138,056	18	112,78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3,524)	(3)	(15,029)	(2)
8200 本期淨利		\$ 114,532	15	\$ 97,753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893	-	(\$ 5,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	(4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32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179)	-	1,2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91	-	(4,6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1,252)	-	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50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2)	-	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921	15	\$ 93,165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42		\$ 2.0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40		\$ 2.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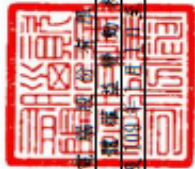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黃通前 總經理(董事長) 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冊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總額
		\$ 472,539	\$ 142,897	\$ 51,866	\$ 7,708	\$ 76,501	(\$ 4,402)	(\$ 4,841)	\$ 742,268	
		-	-	-	-	97,753	-	-	97,753	
		-	-	-	-	4,424	60	(224)	(4,588)	
		-	-	-	-	93,329	60	(224)	93,165	
	六(十五)	-	-	7,650	-	(7,650)	-	-	-	
		-	-	-	1,534	(1,534)	-	-	-	
		-	-	-	-	67,316	-	-	(67,316)	
	六(十四)	-	-	-	-	-	-	-	-	
	六(十五)	-	-	-	-	-	-	-	68	
		-	-	-	-	(3,065)	-	3,065	-	
		\$ 472,539	\$ 142,965	\$ 59,516	\$ 9,242	\$ 90,265	(\$ 4,342)	(\$ 2,000)	\$ 768,185	
		\$ 472,539	\$ 142,965	\$ 59,516	\$ 9,242	\$ 90,265	(\$ 4,342)	(\$ 2,000)	\$ 768,185	
		-	-	-	-	114,532	-	-	114,532	
		-	-	-	-	4,391	(1,002)	-	3,389	
		-	-	-	-	118,923	(1,002)	-	117,921	
	六(十五)	-	-	9,026	-	(9,026)	-	-	-	
		-	-	-	(2,900)	2,900	-	-	-	
		-	-	-	-	70,881	-	-	(70,881)	
	六(十四)	-	-	45	-	-	-	-	45	
	六(十四)	-	(132)	-	-	-	-	-	(132)	
		\$ 472,539	\$ 142,878	\$ 68,542	\$ 6,342	\$ 132,181	(\$ 5,344)	(\$ 2,000)	\$ 815,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勳



會計主管：王翠英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8,056	\$ 112,7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六(二十)及十二(二)	( 161 )	2,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448	2,4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15,252	15,264
各項攤提	六(二十)	306	36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3,585 )	( 5,975 )
利息費用	六(八)	453	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3,668 )	( 20,4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058 )	( 390 )
應收帳款		( 47,902 )	( 15,234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82	657
其他應收款		( 571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6
預付款項		( 4,349 )	( 653 )
其他流動資產		( 10,929 )	3,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34,000 )	20,565
應付票據		264	-
應付帳款		12,541	9,6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1	( 2,149 )
其他應付款		5,521	10,384
負債準備-流動		( 3,638 )	7,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708 )	( 1,43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45	139,369
收取之利息		3,702	6,998
支付所得稅		( 13,766 )	( 10,83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81	135,531

(續次頁)

  
 寶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72,593)	(\$ 277,2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77,269	283,8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 7,047 )	-
收取之股利	六(六) 6,561	7,52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016 )	( 762 )
購置無形資產	( 314 )	( 8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13 )	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減資退回股款	-	1,3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7	14,19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15,584 )	( 15,64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70,881 )	( 67,316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四) 45	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6,420 )	( 82,89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6,492 )	66,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030	508,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8,538	\$ 575,0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然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宏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資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資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資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勞務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勞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資通集團提供勞務合約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於合約尚未驗收且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合約驗收時，則將合約總價款與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之差額，認列為該期間之勞務收入。故勞務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受合約驗收時間之正確性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前述方式認列之勞務收入係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勞務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彙總表，針對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之合約執行下列程序：
  - (1)本期已驗收者：
    - 抽核並取得客戶驗收確認憑證。
    - 核對合約總價款。
    - 核對驗收憑證與勞務收入認列之時點一致，且已適當入帳。
  - (2)本期未驗收者：
    - 核對投入成本與勞務收入認列金額一致。
    - 抽核投入成本與原始憑證相符。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資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8,867 仟元及 62,92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6.66%及 4.8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5,588 仟元及 14,621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21.67%及 15.72%。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資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資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資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資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資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資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2,771	42	\$ 618,306	4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83,321	21	286,211	2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87,200	7	79,03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0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2,095	11	109,09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6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1	-	1,397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0,524	2	23,68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5,333	4	46,21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3,095	87	1,165,679	89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0,324	8	86,80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245	-	5,80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0,686	2	3,912	-
1780	無形資產		541	-	5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7,597	2	32,52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58	1	7,4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051	13	137,026	11
1XXX	資產總計		\$ 1,335,146	100	\$ 1,302,705	100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41,855 11	\$ 175,210 14
2150	應付票據		264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62,331 5	49,79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6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5,256 10	131,90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76 2	14,3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5,003 -	8,6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231 1	3,2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9,716 29	383,756 30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30 -	7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31,822 10	146,423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552 10	147,179 11
2XXX	負債總計		516,268 39	530,935 4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72,539 35	472,539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42,878 11	142,96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8,542 5	59,51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42 -	9,2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181 10	90,265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344) -	( 6,34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5,138 61	768,185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3,740 -	3,585 -
3XXX	權益總計		818,878 61	771,770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5,146 100	\$ 1,302,70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勳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00,734 100	\$ 773,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 466,955) ( 59)	( 471,472) (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3,779 41	302,219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9,310) ( 7)	( 65,905) ( 8)
6200 管理費用		( 58,817) ( 7)	( 62,112)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012) ( 12)	( 87,055) (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二)	( 176) -	( 4,752)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0,315) ( 26)	( 219,824) ( 28)
6900 營業利益		123,464 15	82,39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742 1	6,11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82 -	21,80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3,148) ( 2)	( 12,558)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 691) -	( 3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385 3	16,18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70 2	31,242 4
7900 稅前淨利		138,834 17	113,63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3,879) ( 3)	( 15,676) ( 2)
8200 本期淨利		\$ 114,955 14	\$ 97,961 13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893 1	(\$ 5,530) (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 -	( 40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32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 1,179) -	1,2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91 1	( 4,648) (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520) -	( 2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250 -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270) -	( 2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076 15	\$ 93,027 12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532 14	\$ 97,75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423 -	208 -
	本期淨利	\$ 114,955 14	\$ 97,961 13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921 15	\$ 93,16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55 -	( 138) -
	綜合損益總額	\$ 118,076 15	\$ 93,027 12
<b>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b>			
9750	本期淨利	\$ 2.42	\$ 2.07
<b>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b>			
9850	本期淨利	\$ 2.40	\$ 2.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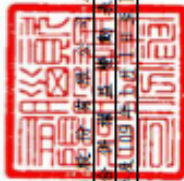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聖轄



會計主管：王翠英





寶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在其他權益之權益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472,539	\$ 142,897	\$ 51,866	\$ 7,708	\$ 76,501	(\$ 4,402)	(\$ 4,841)	\$ 742,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753	-	-	97,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24)	60	(224)	(4,588)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93,329	60	(224)	93,1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50	-	(7,65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4	(1,534)	-	-	-
現金股利	-	-	-	-	(67,316)	-	-	(67,31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68	-	-	-	-	-	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2,539	\$ 142,965	\$ 59,516	\$ 9,242	\$ 90,265	(\$ 4,342)	(\$ 2,000)	\$ 768,18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065)	-	3,065	-
本期淨利	\$ 472,539	\$ 142,965	\$ 59,516	\$ 9,242	\$ 90,265	(\$ 4,342)	(\$ 2,000)	\$ 768,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532	-	-	114,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91	(1,002)	-	3,389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18,923	(1,002)	-	117,9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26	-	(9,0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0)	2,900	-	-	-
現金股利	-	-	-	-	(70,881)	-	-	(70,88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45	-	-	-	-	-	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2)	-	-	-	-	-	(13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2,539	\$ 142,878	\$ 68,542	\$ 6,342	\$ 132,181	(\$ 5,344)	(\$ 2,000)	\$ 815,138
								\$ 3,740
								\$ 771,770
								\$ 745,991
								208
								(346)
								(4,934)
								(138)
								93,027
								-
								-
								(67,316)
								68
								-
								\$ 3,585
								\$ 768,185
								\$ 3,585
								\$ 771,770
								423
								114,532
								(268)
								155
								118,076
								-
								-
								(70,881)
								45
								(132)
								\$ 815,138
								\$ 3,740
								\$ 771,770
								114,955
								3,121
								118,076

註：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之兌換及類項，計：非控制權益、權益總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王翠英



董事長：余宏揚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8,834	\$ 113,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六(二十)及十二 (二) 176	4,7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616	2,56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16,979	16,851
各項攤提	六(二十) 306	36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3,742 )	( 6,118 )
利息費用	六(八) 691	3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4,385 )	( 16,1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058 )	( 390 )
應收帳款	( 49,230 )	( 18,4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82	657
其他應收款	( 571 )	( 623 )
預付款項	( 8,062 )	2,028
其他流動資產	( 10,929 )	3,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33,355 )	23,729
應付票據	264	-
應付帳款	12,541	9,6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06 )	( 2,656 )
其他應付款	2,251	14,968
負債準備-流動	( 3,638 )	7,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8,708 )	( 1,43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056	154,650
收取之利息	3,859	7,142
支付所得稅	( 13,766 )	( 10,83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49	150,956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72,593)	(\$ 277,2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77,293	283,8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減資退回股款		-	1,3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 7,047)	-
收取之股利		6,561	7,52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054)	( 1,353)
購置無形資產		( 314)	( 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1)	2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5	13,60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17,483)	( 17,4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70,881)	( 67,31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四)		45	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8,319)	( 84,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5,535)	79,9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306	538,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771	\$ 618,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及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b>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b></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及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依公司法第172-2條修訂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組織董事會，<del>監察人二人至三人</del>，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del>216條之1</del>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del>監察人</del>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成數。</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216條之1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成數。</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九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二十條 (刪除)</p>	<p>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職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二十條之一 全體董事、<del>監察人</del>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p>	<p>第二十條之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p>	<p>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繕具下列表冊，<b>依法提交</b>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b>並</b>出具報告書<b>請求承認</b>。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廿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以下略)</p>	<p>第廿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 (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 (略)</p> <p>(二) 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del>正確性</del><b>適當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適當且</b>合理與<b>正確</b>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 (略)</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 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證交所 111.02.07 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 修正</p>
<p>第七條：…… (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del>(一)</del>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b>依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及先經董事會</b>通過後始得為之。</p> <p><del>(二)</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del>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del>獨立董事</del></p>	<p>第七條：…… (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證交所 111.02.07 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 修正</p>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p>三、..... (略)</p> <p>四、..... (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 (略)</p> <p>2. ....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p>三、..... (略)</p> <p>四、..... (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 (略)</p> <p>2. ....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第八條：..... (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併同市場行情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序於事實發生日前先經審計委員會及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 (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併同市場行情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證交所 111.02.07 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 修正</p>

<p>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司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 (略)</p>	<p>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司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 (略)</p>	
<p>第九條：..... (略)</p> <p>一、.....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依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略)</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規定。</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略)</p> <p>(五) ..... (略)</p> <p>1..... (略)</p> <p>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 (略)</p>	<p>第九條：..... (略)</p> <p>一、.....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略)</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規定。</p> <p>三、..... (略)</p> <p>(五) ..... (略)</p> <p>1..... (略)</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證交所</p> <p>111.02.07 臺證上一字第</p> <p>1110002112 號函修正</p>

<p>第十條：..... (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不論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b>依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及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b></p> <p><del>(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三、..... (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第十條：..... (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不論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證交所 111.02.07 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修正</p>
<p>第十二條：..... (略)</p> <p>一、..... (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1..... (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A..... (略)</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其核決權限參見本條文第一項第</p>	<p>第十二條：..... (略)</p> <p>一、..... (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1..... (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A..... (略)</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其核決權限參見本條文第一</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三)款第4點第(1)小點B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 (略)</p>	<p>項第(三)款第4點第(1)小點B之規定。</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 (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 (略)</p> <p>(一~六) ..... (略)</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li> </ol> <p>..... (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 (略)</p> <p>(一~六) ..... (略)</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ol> <p>..... (略)</p>	<p>依證交所 111.02.07 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 修正</p>

<p>購之有價證券。 …… (略)</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序經<b>審計委員會及</b>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修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會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b>審計委員會</b>成員。</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且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b>審計委員會</b>成員，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 (略)</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且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 (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b>審計委員會</b>成員。</p> <p>..... (略)</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 (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依序經<b>審計委員會</b>及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修訂如未經<b>審計委員會</b>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b>審計委員會</b>之決議。</p> <p><b>審計委員會</b>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訂原因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del>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del> <del>原當選人不符前三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del> <del>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del> <del>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del> <del>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代者，其當選失其效力。</del>	第五條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代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一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 一般董事：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余宏揚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資通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3,558,449
林聖懿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	資通電腦（股）公司 總經理	867,090
林青龍	東吳大學應用數學系	資通電腦（股）公司 資訊長	450,845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 楊香芸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碩士	健康食彩(股)公司 董事長 聯元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1,486,409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 苗華斌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資訊管理系博士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 董事長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 (股)公司副董事長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 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1,486,409

#### 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兼任其它公司獨立董事
黃明達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	資通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尤錦堂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	資通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張化雨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否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明細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余宏揚	<b>擔任董事之公司為：</b> 會通資訊(股)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b>擔任經理人之公司為：</b> 無
林聖懿	<b>擔任董事之公司為：</b> 會通資訊(股)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b>擔任經理人之公司為：</b> 會通資訊(股)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公司	<b>擔任董事之公司為：</b>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遠通電收(股)公司 聯強國際(股)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股)公司	<b>擔任經理人之公司為：</b> 無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b>擔任董事之公司為：</b> 健康食彩(股)公司 聯強國際(股)公司 神通電腦(股)公司	<b>擔任經理人之公司為：</b> 神通電腦(股)公司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b>擔任董事之公司為：</b> 神通電腦(股)公司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豐達科技(股)公司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 新達電腦(股)公司 資通電腦(股)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股)公司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b>擔任經理人之公司為：</b>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